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

主 编：陈卫东

主要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毅 叶 青 刘计划

李建明 闵春蕾 张建伟

周长军 姚 莉 顾永忠

二维码资源访问

使用微信扫描本书内的二维码,输入封底防伪二维码下的 20 位数字,进行微信绑定,即可免费访问相关资源。注意:微信绑定只可操作一次,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请您刮开防伪码后立即进行绑定操作!

教学课件下载

本书有配套教学课件,供教师免费下载使用,请访问 xuanshu.hep.com.cn,经注册认证后,搜索书名进入具体图书页面,即可下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编. -- 3
版.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8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ISBN 978-7-04-052335-5

I. ①刑… II. ①刑…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55482 号

责任编辑 程传省 封面设计 王 鹏 版式设计 于 婕 责任校对 窦丽娜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28.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500 千字		2019 年 8 月第 3 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 次	201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定 价	5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52335-00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1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8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8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1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1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4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概况	14
二、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1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19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29
第一节 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29
一、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30
二、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30
三、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	3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31
一、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32
二、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	33
三、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33
第三节 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34
一、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	35
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35
第四节 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	37

一、民众通过陪审制参与司法	37
二、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38
第五节 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38
一、只能由依法设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	39
二、法官不能与自己处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39
三、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4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4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构造	42
一、概述	42
二、职权主义诉讼	43
三、当事人主义诉讼	44
四、混合式诉讼	46
五、我国的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47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49
一、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49
二、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50
三、审判组织	52
四、人民陪审员制度	5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	56
一、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56
二、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56
三、检察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57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	58
一、侦查机关的类型	58
二、公安机关	58
三、其他侦查机关	59
第五节 当事人与其他诉讼参与人	61
一、当事人	61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67
第三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概述	71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	71
二、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71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72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72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检察权原则	73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74
四、依靠群众原则	75
五、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76
六、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79
七、审判公开原则	80
八、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82
九、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83
十、认罪认罚从宽原则	85
第四章 管辖	87
第一节 管辖制度	87
一、管辖的概念	87
二、管辖制度的意义	87
第二节 管辖类型	88
一、立案管辖	88
二、审判管辖	91
三、并案管辖	96
第五章 回避	99
第一节 回避制度	99
一、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9
二、回避的方式	100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	100
一、回避的适用人员	100
二、回避的理由	101

IV 目 录

三、回避的程序	10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8
第一节 刑事辩护	108
一、刑事辩护的概念与特征	108
二、刑事辩护的历史发展	110
三、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12
第二节 刑事代理	127
一、刑事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27
二、刑事代理的种类	129
第七章 证据与证明	134
第一节 证据制度概述	134
一、证据的概念与要求	134
二、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136
三、证据裁判原则	140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41
一、证据的种类	141
二、证据的分类	153
第三节 证据规则	156
一、相关性规则	156
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57
三、最佳证据规则	163
四、意见证据规则	164
五、补强证据规则	165
第四节 证明的概念与分类	166
一、证明概述	166
二、证明的分类	168
第五节 证明的要素	170
一、证明对象	170
二、证明责任	171
三、证明标准	173

四、证明程序	17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78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78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	178
二、强制措施与其他相关法律措施的区别	179
三、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181
第二节 拘传	183
一、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183
二、拘传的适用程序	184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85
一、取保候审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185
二、取保候审的方式	186
三、被取保人的义务	188
四、取保候审的程序	189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90
一、监视居住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190
二、被监视居住人的义务	191
三、监视居住的程序	191
第五节 刑事拘留	193
一、刑事拘留概述	193
二、刑事拘留的适用条件	194
三、刑事拘留的程序	195
第六节 逮捕	196
一、逮捕的概念和适用条件	196
二、逮捕的权限	198
三、逮捕的程序	198
四、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20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20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205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205

VI 目 录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特点	20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207
一、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207
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20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209
一、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209
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1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211
一、审判原则	211
二、财产保全	212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和裁判	212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21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活动的期间	215
一、期间的概念与确定的依据	215
二、期间的计算	216
三、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218
四、刑事诉讼的法定期间	21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文书的送达	223
一、送达的概念和特点	223
二、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224
第十一章 立案	22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与功能	227
一、立案的概念	227
二、立案的功能	22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与条件	230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230
二、立案的条件	232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234
一、立案程序	234
二、立案监督	238

第十二章 侦查	241
第一节 侦查基本理论	241
一、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241
二、侦查的任务	243
三、侦查工作的原则	243
四、侦查行为的法律控制	245
五、侦查中的人权保障	24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46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246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249
三、勘验、检查	251
四、搜查	254
五、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255
六、鉴定	257
七、通缉	258
八、特殊侦查措施	259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61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261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261
三、侦查终结的处理	262
四、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26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64
一、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中的侦查权限	264
二、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265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65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65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和形式	266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67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67
二、侦查监督的范围	268
三、侦查监督的途径和措施	269

第十三章 审查起诉	271
第一节 审查起诉概述	271
一、审查起诉的概念和特点	271
二、审查起诉的意义	271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程序	272
一、审查起诉的内容	272
二、审查起诉的步骤和方法	274
三、审查起诉的处理	278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79
一、提起公诉的概念、条件和功能	279
二、起诉书以及证据材料的移送	280
三、公诉的变更与撤回	283
第四节 不起诉	284
一、不起诉的概念	284
二、不起诉的种类和适用条件	285
三、不起诉的程序	288
四、对不起诉决定的制约	289
第十四章 第一审程序	292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92
一、庭前审查	292
二、庭前准备	294
三、法庭审判	295
四、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	306
五、法庭秩序	307
六、法庭审判笔录	308
七、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308
八、第一审程序的期限	310
九、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	310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11
一、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受理与审判	311
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312

第三节 简易程序	314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4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314
三、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315
四、简易程序在审判中的特点	316
五、简易程序的决定适用和审判程序	317
第四节 速裁程序	318
一、速裁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8
二、速裁程序的特点	318
三、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与条件	318
四、速裁程序的审理与转处	319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19
一、判决	320
二、裁定	322
三、决定	322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324
第一节 审级制度	324
一、审级制度概述	324
二、两审终审制	325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与功能	326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26
二、第二审程序的功能	327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28
一、上诉	328
二、抗诉	330
第四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32
一、第二审案件的审判原则	332
二、第二审案件的审理方式	336
三、第二审案件的直接裁判与发回重审	337
四、第二审案件的审理期限	338

第十六章 死刑复核程序	340
第一节 概述	340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40
二、死刑复核程序与少杀、慎杀死刑政策	341
三、关于死刑存废的讨论	342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	343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343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344
三、复核程序和复核后的处理	345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349
第一节 概述	349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征	349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功能	351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354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要材料来源	354
二、申诉的效力和申诉的理由	355
三、对申诉的受理和审查处理	356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57
一、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357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359
第四节 重新审判	360
一、重新审判的程序	360
二、判决、裁定	361
三、上诉、抗诉	362
四、审理期限	362
第十八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63
第一节 执行概述	363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363
二、执行依据和机关	364
三、执行的意义	365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65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365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 判决的执行	367
三、管制、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369
四、剥夺政治权利的执行	370
五、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	370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371
七、社区矫正	372
第十九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374
第一节 死刑、死缓执行的变更	374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374
二、死缓执行的变更	375
第二节 监外执行	376
一、监外执行的概念	376
二、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和程序	376
第三节 减刑和假释程序	378
一、减刑	378
二、假释	380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和申诉的处理	382
一、对新罪、漏罪的处理	382
二、对申诉的处理	382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83
一、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383
二、人民检察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384
三、人民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384
四、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385
五、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活动的监督	386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87
第一节 概述	387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387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法律依据	388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390
一、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原则	390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基本制度	393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具体诉讼程序	399
一、立案程序	399
二、侦查程序	400
三、起诉程序	401
四、审判程序	403
五、执行程序	406
第二十一章 刑事和解程序	408
第一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408
一、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概念	408
二、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意义	408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诉讼程序	409
一、案件范围	409
二、刑事和解的审查	410
三、刑事和解的法律后果	411
第二十二章 缺席审判程序	414
第一节 缺席审判程序概述	414
一、缺席审判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414
二、缺席审判的类型	415
三、建立缺席审判制度的意义	415
第二节 缺席审判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417
一、适用范围	417
二、适用条件	418
三、审理形式	419
四、管辖及审判组织	419
五、送达程序	420

六、委托辩护及法律援助	420
七、特殊的上诉权	421
八、司法救济程序	422
第二十三章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23
第一节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概述	423
一、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423
二、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意义	424
第二节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425
一、案件范围	425
二、审判法院	425
三、启动程序	426
四、审理程序	426
五、法律救济	427
第二十四章 强制医疗程序	428
第一节 强制医疗程序概述	428
一、强制医疗程序的概念	428
二、强制医疗程序的意义	428
第二节 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和救济	428
一、适用范围	428
二、适用程序	429
三、评估程序	430
四、启动程序	431
五、审理程序	431
六、一审终审及救济	432
阅读文献	433
人名译名对照表	435
后 记	436

XIV 目 录

第二版后记	437
第三版后记	438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在法治社会里，人类解决社会纠纷和冲突的合法方式有和解（通过谈判）、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等。其中，诉讼是解决社会纠纷和冲突的最终方式，它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解决争端。

在西方，诉讼是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或程序。在中国，“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个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为“以言语斥责”，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为“言于公”，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诉讼，俗称“打官司”，用法律语言来表述，诉讼是国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争讼的专门活动。

诉讼这种解决社会争端的方式并不是伴随人类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到了奴隶社会，诉讼这种形式才得以产生。“诉讼的出现根源于阶级社会形成以后统治者的一个主观判断：任何冲突所危及的不仅仅是权益享有者本人，而且同时也危及统治秩序。”“由国家权力而非冲突主体来解决社会冲突，这是诉讼的本质特征所在。”^① 一个社会会发生多种矛盾、冲突，由于诉讼所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有所不同，故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在古代就有，行政诉讼则是在近现代出现的。

刑事诉讼作为古老的诉讼形式，是由国家主导以解决被指控者与国家之间产生的刑事纠纷的专门活动。刑事诉讼起源于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奴隶社会。那时，“国家认为自身受到了侵害”，于是将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伴随着它的立法行动，‘平民议会’就直接打击犯罪”。^② 刑事诉讼有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是为了解决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而进行的诉讼活动。国家

^① 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② [英]亨利·萨姆奈·梅因：《古代法》，高敏、瞿慧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1—292页。

追诉犯罪的目的是惩罚犯罪行为，通过刑罚实现社会秩序的恢复，但这种追诉活动要受到裁判机构即法院的审查，这样就把追诉犯罪的活动纳入了诉讼的轨道。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地位的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之争。行政诉讼则解决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侵犯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问题。行政诉讼俗称“民告官”，其实质是将政府的行政行为纳入法院司法审查的轨道，从而维护相对人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诉讼是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是近现代国家法治化的成果。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职能的表现形式。作为一个初衷在于追究犯罪的过程，刑事诉讼由一系列的诉讼活动构成。值得指出的是，完整的刑事诉讼包括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法院的审判活动，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始至终进行的防御活动。其中的当事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是可有可无的、可以忽视的存在，而是一方当事人，是刑事诉讼中的积极力量。刑事诉讼过程的展开与进行，必须有当事人的积极参与。现代刑事诉讼理论的一个突出特点即强调充分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强调当事人的参与性。为此，在强调刑事诉讼为国家活动的同时，应当充分重视当事人的活动，特别应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为诉讼的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主体地位。必须强调，刑事诉讼除包括国家追究犯罪的活动外，还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活动，而且这些活动的重要性随着人权保障法治化、国际化趋势的加强而越发凸显。因此，对刑事诉讼的认识，应当强调当事人的突出地位，彰显其重要性，而不应仅仅强调国家的追诉活动，这是增强诉讼民主性的要求。

在上述意义上，我们认为，刑事诉讼应理解为国家裁判机构在追诉机构（以及自诉人）的追诉活动与被指控者的防御活动之间实施审查，并使双方展开理性争辩与说服，最终判决刑事案件的活动与过程。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法律渊源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它调整的对象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自诉人为揭露、证实犯罪而实施的追诉活动，被追诉者实施的辩护与防御活动，法院的审查、裁判活动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的活动。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与刑事诉讼有关的法律规范，即刑事诉讼法的各类法律渊源，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表现为《宪法》《刑事诉讼法》及其关联法律、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等法律解释、国际公约与准则。

（一）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即《刑事诉讼法》^①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刑事诉讼法典，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1979年通过，1996年、2012年、2018年三次修正的《刑事诉讼法》。这部法典是我国刑事诉讼规范的主要载体，是刑事诉讼遵循的基本规范。理论界、实务界提及刑事诉讼法时，通常就是指的这一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典。

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刑事诉讼法的特点主要有三：其一，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流程的程序法，法律本身规定的多是刑事案件自立案到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的整个流程，法条安排上具有明显的链条式特点，前后相连，环环相扣，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因此，在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时必须强调体系性，注意相关条文、制度的衔接配合。其二，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是公安、司法人员每天都要据以操作办案的规范，涉及的诉讼行为十分具体、细微，法律规定必须充足、细致。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虽然历经三次修正，条文总数达到308条，但仍然难以满足实践操作的需要，刑事办案实践中对更为详尽的条文化的司法解释具有极大的依赖性。其三，刑事诉讼法规范的对象是剥夺公民生命、自由、财产以及隐私权等基本权利的刑事司法活动，因此与基本权利的大宪章——宪法具有更为亲密的法律关系，是落实宪法规定的最为重要的基本法律，以至于人们将刑事诉讼法形象地称为“应用宪法”抑或“宪法的测震器”。

拓展阅读

呼格吉勒图故意杀人、流氓案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刑事诉讼法的结构分为总则与分则两部分，总则主要规定的是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包括管辖、回避、辩护、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等；分则部分根据诉讼流程进行的顺序分为审前程序、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特殊案件适用特别程序。刑事案件的一般流程是从立案开始的。其后，侦查机关与起诉机关代表国家追究犯罪需要以证据为根据，进而需要承担举证责任，而侦破案件、收集证据需要运行审前程序，采取侦查行为和强制措施。当控方认为指控犯罪的证据已经收集完毕，被追诉人已经到案并能够配合诉讼的顺利进行时，案件就会被起诉至法院进入审判程序；审判程序产生生效的法律裁决后交由相应的执行机关付诸执行。通常的刑事诉讼流程详见以下流程图（图1）。

（二）宪法性法律渊源及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宪法是一国母法、根本大法；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是基本法律。宪法与刑

^① 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表述方便，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一般用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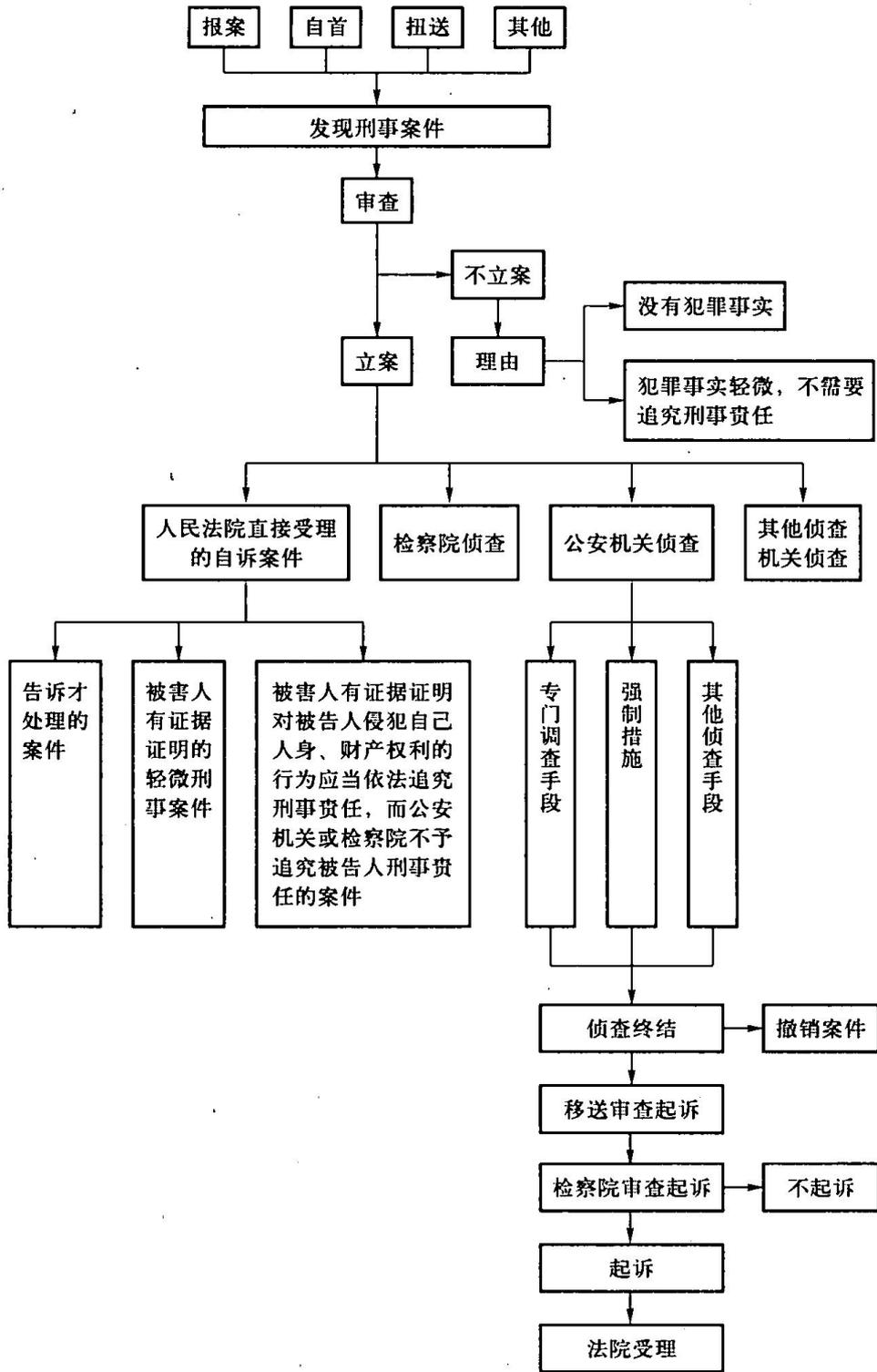


图 1 刑事诉讼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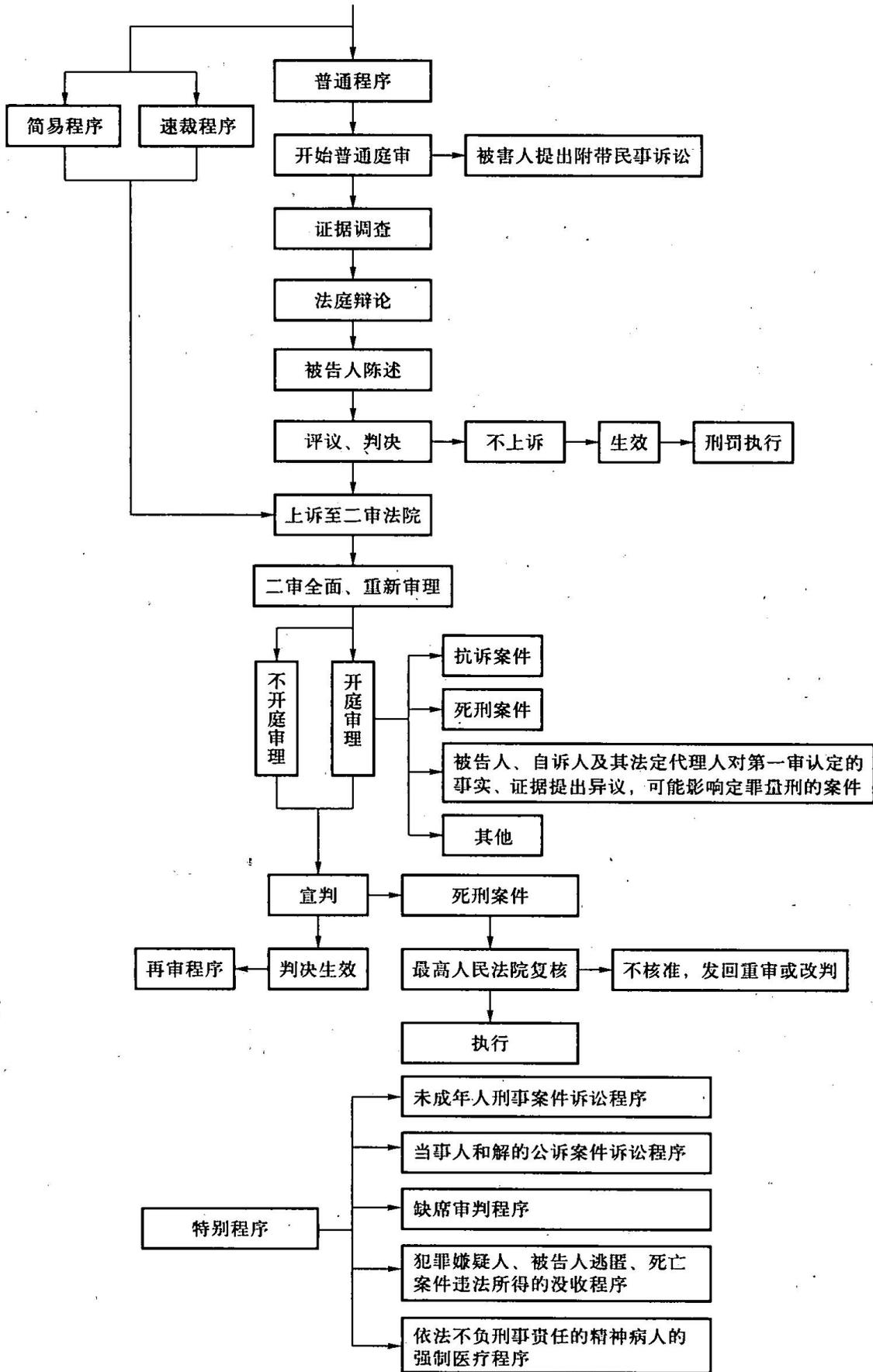


图1 刑事诉讼流程图 (续)

刑事诉讼法关系密切：宪法是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有的国家将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上升到宪法的高度。因为宪法规定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刑事诉讼法则是国家追诉犯罪的具体法律规范，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限制或剥夺。刑事诉讼法关涉公民的自由等基本权利，与宪法规定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等基本权利的实现有紧密联系。

宪法作为上位法，对于刑事诉讼立法、立法解释工作都具有直接的约束作用，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都应当严格遵循宪法，法律解释的起草更应当严格遵守宪法规定或者遵循宪法精神，对违反宪法规定或者宪法精神的法律解释应当依据备案审查程序进行合宪性审查。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就是落实宪法规定的具体步骤，是将宪法规定与宪法精神具体化的体现。反过来看，刑事诉讼法也可以积极地反作用于宪法，推动宪法解释的前行与宪法秩序的形成，为依宪治国提供更多的智慧与素材。

（三）刑事诉讼法与关联法律法规

法律体系本身有极强的体系性要求，其融洽与协调客观上要求对于同一规范对象由不同种类的部门法从不同角度作出规范，刑事诉讼法也必须与其他部门法配合起来才能实现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目标。刑事诉讼法本身主要规定的是诉讼活动与刑事程序，但诉讼活动与刑事程序的良好运转仍然需要其他部门法的支撑、配合。刑事诉讼法的关联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刑法》《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监狱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以及国务院颁布的《看守所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行政法规。这些关联法律法规中都规定有大量的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或者规范的是刑事诉讼中的主体的组织形式与人员管理、行政责任等，或者规范的是刑事诉讼的上游或者下游的衔接职能，比如治安管理处罚与错案、违法行为的国家赔偿等。刑事诉讼法与关联法律之间联系紧密，共同形成刑事诉讼法法律体系，修改刑事诉讼法必然要同时调整其他关联法律中的规定^①，反过来讲，也可以通过修改其他法律间接地对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进行修改。同时，刑事诉讼法体系解释也要求，当刑事诉讼法的条文需要进一步解释时，应当着眼于整个关联法律法规的体系自洽性、融合性，进行相应的解释。

在关联法律之中，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最为密切，也尤为重要。《刑事诉讼法》第1条在规定法律的制定目的时开宗明义地指出，《刑事诉讼法》的制定首

^① 比如2012年3月14日《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订后，同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就集中修改了《刑事诉讼法》的七部关联法律，旨在确保关联法律与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保持一致，这些关联法律包括《监狱法》《律师法》《国家赔偿法》《人民警察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先是“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规定的是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就是解决刑事责任即犯罪与刑罚的认定、适用问题，二者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但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具有自身的独立价值，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刑事诉讼当中的实体问题、实体事实经常真伪不明，此时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证据规则能够经过程序的应用产生法律上的真实，并视其为案件事实据以评判定罪与量刑问题；二是程序法具有权利保障的独立价值，不能以公民的基本权利为代价去追求虚无缥缈的实体真实，如刑事诉讼法中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内容就是，使用违反程序或者违反刑事诉讼法的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即使是真实的，也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这是程序法独立价值的明确体现。

（四）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

法律通常经过解释方能适用，再详尽的法律条文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实面前也会显得苍白无力。根据有权解释的主体的不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法律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行政解释。由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十分粗放、概括，条文数量远远不能满足执法实践的需要，司法解释就成为对法律条文予以细化或补充的重要形式。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正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涉及刑事诉讼法实施职能的中央机关或部门单独或联合发布了四个主要的法律解释：2012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共40个条文）；2012年1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共548个条文）；2012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共708个条文）；2012年12月13日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共376个条文）。这些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在条文数量上大多超过《刑事诉讼法》，其解释体例都是类似法典化的解释：法律有规定的，解释中加以引用；法律没有规定的，解释中作补充规定。^①

^① 这四个解释性文件从本质上看更像是法律的实施细则，与法律所确定的司法解释的定位相去甚远。根据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法律对司法解释授权的边界是对审判工作或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不是授权其对法律进行大而广之的解释；法律授权司法解释进行解释的时间是法律施行过程中，而非法律生效前。

立法机关也开始逐步通过立法解释的方式对法律进行解释。如 2014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对《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3 款、第 271 条第 2 款、第 254 条第 5 款的立法解释。

(五) 国际公约、条约与准则

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中国近年来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并在国际秩序重建过程中发挥着愈发积极、重要的作用。中国参加并批准了一系列联合国有关刑事司法的国际公约与准则，这些国际法上的原则、规则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与刑事诉讼联系最为密切的四个国际公约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国政府 1998 年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尚待立法机关批准后生效，该公约在联合国国际人权法体系中处于最重要的地位，列明大量有关刑事司法的最低标准要求^①。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刑事诉讼法》第 1 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其制定的目的，从而为它的制定和实施确定了要达到的目标，尤其为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指明了方向，其意义十分重大。理解该条规定时，应当结合《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全面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既包括惩罚犯罪，也包括保障人权的设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是紧密联系的：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从宏观角度着眼，构建了刑事诉讼法的使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则从微观角度建构了具体应完成的任务。

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

^① 比如，该公约第 14 条规定了公正审判原则的最低标准。

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就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是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是从程序方面来保证准确、有效地打击犯罪。对于查明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提出了准确、及时的要求。所谓准确，就是做到整个案件事实清楚，准确可靠，证据确凿，没有任何差错。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定期间内，抓紧时间，尽快办案。对于查明犯罪事实，准确和及时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如果不要求及时，那么准确也是难以做到的，因为不及时地调查、收集证据，时过境迁，就难以准确查明案件事实真相，如果不要求准确，那么及时也就失去了意义，甚至还会造成冤假错案。因此，准确和及时这两个方面都必须注意。

要实现刑事诉讼法的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的任务，还需要在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应用法律。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惩罚，都需要严格依照法律来认定，任何人未经人民法院的判决，不能确定为有罪。公安、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

只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才能起到惩罚犯罪和保护无辜的作用。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是完全一致的，惩罚犯罪是为了保护人民，只有有效地打击了犯罪，人民的合法权益才能得到有效保护。片面地强调惩罚而使无罪的人受到追究，片面地强调保护而放纵犯罪，这两种倾向都是错误的。

（二）尊重和保障人权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人权”概念引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对于我国的法治建设意义重大。《刑事诉讼法》又被称为“应用宪法”，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正时，为与《宪法》规定相适应，特在第2条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该法的基本任务之一。而增设该条款，其意义不只在宣示价值，更是表明该条款在我国整个刑事司法中发挥着宏观层面引领指导和微观制度谋划设置的双重作用。2012年修法的一系列进步和变革，无不与之相呼应。随后，最高人民法

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公安部《规定》等围绕新《刑事诉讼法》的这一重大进步规定专门进行完善。理解新《刑事诉讼法》中“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内涵，可从以下方面予以考虑：

首先，“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基本任务，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刑事裁判执行机关等均须遵守的总任务之一，与之相应的各项具体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中都不得与之相违背，它是作为刑事司法的“红线”和“标线”存在的。

其次，“尊重和保障人权”又有着三个具体层面：其一，提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权利，与前一任务中“防止无罪的人受到刑事法律追究”相结合，同时也要防止有罪的人受到不公正的对待；其二，保障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其三，通过对犯罪的惩罚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不受侵害，又与下文所述任务结合起来。

最后，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正确、依法履行职权，是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保证。实现司法正义必须强化程序意识，坚持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因此，刑事司法过程中，应当满足可实现实体公正价值和程序公正价值之双重目标的基本要求，不得借社会利益、社会稳定等理由而罔顾民众权益。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做斗争

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积极同各种犯罪行为做斗争，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惩罚犯罪分子，对公民有很大的教育作用。为了有效地实现刑事诉讼法的这一任务，必须注意以下内容：

首先，必须使一切犯罪行为都得到应有的追究。因为刑罚的防范作用，绝不在于刑罚的残酷，而在于有罪必究；重要的不是对犯罪行为处以重刑，而是把每一桩罪行都揭发出来。

其次，必须做到正确、及时、合法地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正确、及时、合法地对犯罪行为进行追究，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对公民进行教育的基础和前提。如果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有违法的行为，诉讼结论是错误的，那么根本就不可能为人民群众所信服和支持，更不用说对人民群众进行教育了。

最后，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都要积极依靠和发动群众，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的方式、方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培养人民群众的法制意识，使人民群众了解与犯罪行为作斗争同人民群众的直接利害关系，使他们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和作用，以动员人

民群众监督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工作，支持和协助公安、司法人员的工作。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还应该注意保障证人的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以保护人民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刑事诉讼法上述三个方面的任务是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全面、完整地了解这三方面的任务，才能实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

目的。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学科，也是极具理论性的学科。刑事诉讼活动关涉公民权利的保护，关涉国家秩序的根基，对建设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建构现代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体系，是实现刑事诉讼法治的理论前提。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刑事诉讼基本理论

由于直接关系到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尤其需要法治理论的指导，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对刑事诉讼法律进行改革也不断需要理论的创新。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即刑事诉讼法哲学，包括诉讼价值、诉讼目的、诉讼构造、诉讼职能、诉讼主体、诉讼客体、诉讼理念、诉讼文化等理论，支撑起刑事诉讼法学体系的大厦。我国学者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关注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研究，目前虽已出版了一系列的研究著作，但距离建构完整的刑事诉讼法哲学体系和坚实的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还比较远，还需要进一步的努力。

（二）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及刑事诉讼实践

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是指导刑事诉讼实践的法律依据，而法律规范往往具有原则性、概括性，需要对其进行准确的解释，才能保证人们理解和执行的统一性。对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研究，为注释法学的范畴。同时，还需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在实践中的运行状况。刑事诉讼实务包括侦查实务、起诉实务、审判实务、辩护实务，等等。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制定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其实施又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立法与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有些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或被虚置，或被扭曲，因此，必须关注刑事诉讼实践，研究出现的各种重大问题，

提出对策性建议，为完善刑事诉讼法提供实践支持。

（三）国际条约中的刑事诉讼规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公约中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的制定与遵行，体现了人类发展和进步的共性要求。随着经济全球化，法律之间相互影响、借鉴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虽然各国在意识形态、社会制度上存在差异，但是人类诉讼实践中共性的东西是可以互相借鉴的，应当以国际的眼光审视国际公约以及双边、多边条约，履行国际义务，共享人类诉讼文明的成果。

（四）其他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世界各国刑事诉讼的状况不尽相同，各有所长。两大法系主要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发展时间长，诉讼制度与程序相对成型。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的条文数量多，通常有四五百条甚至七八百条，立法较为完备。但各国的刑事诉讼法仍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确立、诉讼制度与程序尚有空白及需要进一步发展完善之处，因此，我们应该比较研究各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以取长补短。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马克思主义对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首先，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为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提供了认识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其次，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最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刑事诉讼法学的开拓创新指出了明确方向。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应当注重具体方法论的指导。刑事诉讼法学主要有以下几种专业研究方法：

（一）历史分析的方法

社会生活总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法律也是如此。刑事诉讼法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发展的，研究刑事诉讼法应当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考察，而不能脱离特定的历史背景来研究刑事诉讼的原理、原则等。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研究刑事诉讼制度，还必须以发展的眼光审视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研究诉讼制度发展的历史成因，有利于更好地把握刑事诉讼法未来的发展。刑事诉讼制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积累了一些有益的经验，也存在很多的教训，应当从历史中借鉴经验、吸取教训。

（二）价值分析的方法

刑事诉讼原则、制度、程序的设定，往往体现立法者的价值判断与选择。英

美法系代表国家——美国、英国较为注重个人自由、权利的保护；相对而言，大陆法系代表国家——德国、法国则较为注重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长期以来，我国在刑事司法中，过于强调社会安全价值，在诉讼结构的设计、立法模式的选择以及司法实际的运作中都体现了这种价值观的偏向。在今后的司法改革过程中，应考虑个人价值与社会整体价值之间的协调与并重，更加强调程序的公平与公正。

（三）经济分析的方法

经济分析的方法，主要是运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以及未来发展等。刑事诉讼同样是一种资源投入的活动，产出的产品是处理刑事案件的质量与数量。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中，应从立法和司法成本的角度对刑事诉讼法进行分析，以最小可能的资源花费来实现刑事诉讼的预期目的。目前，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案件大量增加之间的尖锐矛盾，催生了现代简易程序、速决程序，如美国的诉辩交易制度，处理了90%的案件，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我国于1996年修正《刑事诉讼法》时增加了简易程序，2012年修正《刑事诉讼法》时对其予以进一步完善，2018年修正《刑事诉讼法》时又增加了速裁程序，无不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追求。运用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刑事诉讼，还必须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公正与效率是诉讼的双重价值目标，二者的关系表现为两个方面：公正以效率为保障，无效率就无公正；效率以公正为前提，提高效率不能牺牲公正。

（四）比较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是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使用也较多。现代各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与程序之间存在很大差异，进行优劣比较，有利于取长补短，完善本国的刑事诉讼制度，发展本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目前，两大法系国家之间刑事诉讼制度的融合是一个趋势，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越来越多地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的合理因素。我国刑事诉讼法更多地具有大陆法系的特点，但从1996年修正《刑事诉讼法》开始，也在不断吸收英美法系国家对抗式诉讼的成分，这是比较后选择的结果。比较的目的是借鉴，借鉴的目的是发展，切不可盲目排外，过于强调本国的特性而无视人类诉讼制度的共性；亦不可盲目移植他国的制度，以免南橘北枳。

（五）实证分析的方法

法律是社会实践的产物，对于法律实施的实际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都应当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取得第一手资料，进行定量分析。这也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

本要求。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是实践中的法，其实施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丰富的、活生生的刑事诉讼实践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一切诉讼制度、诉讼程序规定得是否科学、可行，有无问题与缺陷，都需要实践来检验。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刑讯逼供、超期羁押以及证人不出庭等问题，需要研究者深入实践，了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成因，寻求解决之策，而不可脱离实践、纸上谈兵。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概况

中国古代的立法是诸法合体、实体与程序混同的。当时，没有独立的刑事诉讼法典，刑事诉讼法是和刑法混合在一起的。最早的刑事立法始于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①夏朝以“天讨”“天罚”为主要立法思想。商朝在夏朝基础上，将“神判”与“天讨”“天罚”结合，并设立以宗法分封制为代表的行政管理体制，以奴隶制五刑为代表的刑事法律制度，涉及所有权、婚姻、继承内容的民事法律制度和监狱制度。^②到了西周时期，奴隶制的诉讼程序已经发展得相当完备，并且已有民事和刑事的区分：刑事案件为“狱”，即“告以罪名者”；民事案件为“讼”，即“以财货相告者”。不过，当时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主要通过习惯法表现出来。战国时期，魏人李悝著《法经》六篇，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典。《法经》中的“囚”法和“捕”法就是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秦国商鞅对法律制度的改革，奠定了秦朝封建立法的基础，秦律中的“治狱”和“讯狱”对诉讼程序已有较详细的规定。^③汉朝进行刑罚改革，并对告劾、逮捕、鞠狱、覆案等诉讼制度进行专门规定。同时，依据儒家经义判案的“春秋决狱”确立，萌芽于春秋时期的秋冬行刑也得以继续发展。到了魏晋南北朝，民族大融合为我国古代的法制发展提供了新契机，也注入了新鲜的血液，“重罪十条”、五服制罪与存留养亲等规定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隋朝时期，以北齐律为蓝本所制定的《开皇律》第八卷“斗讼”、第十一卷“捕亡”、第十二卷“断狱”都是诉讼程序方面的内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参见王琦、李岭梅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4—28 页。

③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45—246 页。

容，明确规定了刑讯、听审等程序，为唐律所继承，并为以后的宋、元、明、清等历代的律令所沿袭。

中国古代的刑事司法制度与其他国家既有相似之处，也有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既是中国几千年的集权统治的体现，也是儒家文化长期浸染的结果。中国古代的刑事司法制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机关兼理司法。西周时期的周天子是最高裁判者，重大案件和诸侯之间的争讼，都由周天子亲自裁决，判决权最终归于周天子。这一制度开了中国后世司法权从属于行政权的先河。秦朝设立“廷尉”作为最高司法审判机关，但秦始皇仍然“躬操文墨，昼断狱、夜理书，自程决事，日县石之一”^①。汉朝由皇帝、丞相、御史大夫、廷尉共同组成中央司法机关，魏晋南北朝时期廷尉继续“掌刑辟”，负责审理皇帝交办的重大案件和地方呈报的疑难案件，但案件经廷尉审理后必须报请皇帝和丞相裁决。隋唐时期设立“三司”掌管中央司法行政工作，三法司之间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在加强封建司法统治的同时，增强皇帝对中央司法权的控制。后宋、元、明、清时期虽然中央司法行政机关职能分工有所变化，地方司法行政机关设置有所调整，但是最高审判权仍掌握在皇帝手中，判决要报皇帝批准。皇（王）权至上、司法与行政不分的制度始终一脉相承。在地方上，中国古代长期实行地方行政长官兼理司法的制度。

第二，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没有根本性差异。中国古代的法律制度具有以刑为主、刑民不分，实体和程序合一的特点。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也往往通过刑律来调整的，如唐律中的户婚篇、明清律中的户律，规定的都是田宅钱粮家庭婚姻纠纷，均涉及刑罚处罚。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的案件时，某些用来规范刑事案件的程序也常适用于民事案件的审理活动。然而不能否认，仍有部分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民事制裁方式。有的将其单独规定，有的将民刑制裁方式混合运用，将较重情节用刑罚加以处罚，对于较轻情节适用民事制裁手段。如“其应除、免、倍、没、备偿、罪止者”^②中，“备偿”就属于民事方面损害赔偿的规定。

第三，控诉和审判职能不分，是典型的“纠问式”诉讼。中国古代的刑事诉讼采用的是“纠问式”程序，各朝都未出现类似公诉的制度。诉讼的提起，主要

① 《汉书·刑法志》。

② 《唐律疏议·名例》“官户”。

是由司法官吏依职权主动代表国家追究犯罪，司法官吏既是追诉主体，又是裁判者。一旦发现犯罪，不管是被害人控告的，还是司法官吏主动调查的，司法官吏都必须依职权对被告人进行调查并收集证据、作出判决。这与中国历史上的专制统治和司法与行政不分的体制是一脉相承的。

第四，刑讯逼供合法化。历代有“断案必取输服供词”“无供不录案”的规定。鉴于口供对定案具有决定性作用，如果被告不供认，刑讯逼供便成了刑事诉讼中重要而且合法的手段。将刑讯逼供作为合法的手段，是建立在重口供、重实体，轻程序、轻人权这些理念基础上的。在严刑拷打下，冤案、错案比比皆是。刑讯逼供制度反映了中国古代刑事诉讼制度专制和野蛮的一面。

第五，建立起了多种监督程序。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大都重视操生杀予夺大权的刑狱的重要性。为了保证适用刑罚的公允，防止冤假错案，建立了一系列的监督程序，如司法官吏责任制度、御史监察制度、会审制度、直诉制度、死刑复核复奏制度等。

二、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一）清末的刑事诉讼立法活动

“戊戌变法”以后，清政府迫于内忧外患的压力，开始从西方引进司法理论和诉讼模式。清政府于1902年设立了修订法律馆，在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人主持下，主要以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组织与诉讼程序的法典为模式，开始编订单独的法院组织与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其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有：（1）《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于1906年由沈家本、伍廷芳等编成，共有5章、260条。它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单行的诉讼法，首次规定了律师制度，主张取消刑讯逼供，庭审采用英美的对抗式诉讼和陪审制度。（2）《大理院审判编制法》，颁布于1906年，共5节、45条，主要强调了司法独立原则和审判合议制，并模仿日本的立法例，将全国的法院体系划分为四级，实行四级三审制，同时对检察官的审判监督机制也作出了一些具体规定。1907年沈家本编成了《法院编制法》，共16章、164条。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系统的法院组织法，将全国的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确定为初级审判厅、地方审判厅、高等审判厅和大理院四级。该法于1909年颁布，但未等实行，辛亥革命已经爆发，后在民国时期曾被援用。（3）《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于1911年由沈家本、俞廉三拟订，在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主要是：实行弹劾式诉讼，控诉和审判职能分离；检察官垄断国家起诉权；庭审采用直接言词、辩论原则；实行公开审判和辩护制度；废除法定证据制度，代之

以自由心证制度等。《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

清末改制、立法的一系列活动，虽然有其历史局限性，且大都未曾颁布实施，但是，这次改革结束了中国长达几千年的古代刑事诉讼制度，并对以后的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通过这次改制，确认了一些体现资产阶级民主、自由和平等观念的诉讼原则和制度，如审判公开、控审分离、直接言词原则和辩护制度等，同时废除了刑讯制度；第一次将程序法与实体法分开，并根据诉讼法在调整对象与性质上的差别，将之分为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这在中国的立法史上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初步确立了大陆法系职权主义的诉讼结构，这种模式为后来的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北洋政府时期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

北洋政府时期，一方面大量沿用清末的法律，另一方面，基于维护其反动统治的需要，颁布了一些有关诉讼程序和司法组织的单行法规。例如，对于清末的《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和《法院编制法》等法律，北洋政府只略加修改，即予以通令施行。对于清末未及颁行的《大清刑事诉讼律（草案）》，北洋政府先是分别援引其中的某些编、章，后于1921年将该草案予以修改，更名为《刑事诉讼条例》，予以公布，先在“东省特别法院”区域施行，后明令自1922年起在全国法院统一施行，实际上只施行于北洋政府统治下的地区。北洋政府颁布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组织方面的法律的主要特点有：一是实行不完全意义上的司法独立，在县一级政权仍由县知事兼理司法。二是广泛地适用简易程序的规定。北洋政府为了保障司法官吏能够迅速结案，颁行了大量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法规。三是规定了大量的适用军法和“非常程序”的审理程序。在司法实践中，这些特别程序已经取代了正常的刑事诉讼程序。

（三）国民党政府时期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

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取代了北洋军阀的统治。为了巩固政权，国民党政府一方面沿袭清末、北洋军阀时期的诉讼程序和司法体制，另一方面又陆续制定了一些成文法典，其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主要有：《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1928年）、《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施行法》（1928年）、《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1935年）、《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施行法》（1935年）。此外，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又制定了许多效力高于普通法的特别法规，如《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共产党人自首法》《特种刑事临时法庭组织条例》《特种刑事临时法庭诉讼程序暂行条例》《特种刑事法庭审判条例》等。国民党政府时期

的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奉行大陆法系职权主义的庭审结构，如国家起诉主义，审判长依职权主动查明案情，证据制度上实行实体真实与自由心证相结合的证据原则等。法院实行三级三审制，审判组织为独任制或合议制。按《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国民党时期的法院分为三级：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1949年2月，六法全书被废除。目前，原国民党政府的《中华民国刑事诉讼法》在我国台湾地区继续实施，经多次修正沿用至今。

（四）新民主主义时期刑事诉讼制度的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新民主主义阶段的刑事诉讼法，可划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全民族抗战时期的刑事诉讼法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十几个红色根据地，于1931年11月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于1931年12月发布了《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程序的训令》（第6号），又于次年发布了《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这是中国共产党最早制定的两个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规，是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的萌芽。根据上述法规，工农民主政权从中央到地方设四级审判机关，实行两审终审制。中央设最高法院，地方设省、县、区三级裁判部，另在红军中设军事裁判所，分为初级裁判所和高级裁判所；在各级审判机关内设专职检察人员，在军事裁判所所在地设军事检察所，分别负责对地方和军队发生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在中央设国家政治保卫局，省、县设政治保卫分局，区设政治保卫特派员，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逮捕和预审。在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方面，主要规定了公开审判原则、巡回法庭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回避制度、辩护制度、上诉制度、死刑制度、执行制度等。这些诉讼原则和诉讼制度，对于保障人民权利、巩固革命政权、维护革命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苏区在“肃反”过程中，存在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趋向，曾发生过混淆两类矛盾、搞主观主义“逼供刑”的现象，使得这些原则和制度难以落实。尽管如此，这两个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法规，已经初步确立了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程序的雏形。

全民族抗战时期，各根据地如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等，都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结合本边区的实际情况，颁布了为数不少的有关司法组织和诉讼程序的法律、法令。

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基本上沿用了全民族抗战时期行之有效的诉讼制度，同时也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实际情况的需要，确立了一些新的刑事诉讼原则和

制度，如合法的传讯、拘捕和搜查程序，禁止使用肉刑和乱打乱杀，平反已决案件，便利群众的原则和制度。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这一文件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法律制度包括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时期。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央人民政府于1951年制定并公布了《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和《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这些条例和法规确立了法院和检察署的职权，规定了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实行公开审判、回避和辩护等诉讼制度。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只服从法律；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法院在审判案件时必须实行公开审判原则、辩护制度、人民陪审员制度、回避制度，以及死刑复核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审判监督制度等。同年12月还颁行了《逮捕拘留条例》，规定了逮捕、拘留制度等。

（二）《刑事诉讼法》的制定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可谓步履维艰。早在195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即着手进行《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并拟出了草案和初稿。后因1957年的“反右”斗争，起草工作中断。1963年4月虽形成了《刑事诉讼法（草案）》，但接下来的“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使中国的法制建设陷入瘫痪，《刑事诉讼法》的起草工作也因此长期处于停滞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伴随着民主和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被提上日程。1979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着手准备工作，以1963年的草案初稿为基础，经过反复的补充和修改后，提请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经审议，《刑事诉讼法》于1979年7月1日正式通过，同年7月7日公布，自1980年1月1日起实施。至此，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正式诞生。

总体而言，1979年《刑事诉讼法》是与当时“拨乱反正”，社会需要安定团结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状况相适应的，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里程碑。这部法

典分为总则和分则两部分，共4编、17章、164条，基本上采用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诉讼结构，吸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已经确立的刑事诉讼原则和制度，例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该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时一律平等，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回避，两审终审和审判监督等诉讼制度。自1980年1月1日施行以来的司法实践表明，这部法典在及时地惩治犯罪分子，切实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等方面，都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刑事犯罪也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趋势，1979年《刑事诉讼法》中的有些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的变化。客观的需要加之理论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强烈呼吁，促使《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于1993年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式列上立法日程。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并正式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一系列重大修正。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条文由原来的164条增加到225条，除附带民事诉讼、期间和送达、死刑复核条款未作改动以外，其他部分都作了重大的补充、修正，使得刑事诉讼制度沿着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这次修正针对1979年《刑事诉讼法》本身存在的缺陷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比较集中地解决了一批长期没有解决的和难以解决的问题，如收容审查、免于起诉、疑案的处理等。在指导思想上，不再片面强调打击犯罪，而是强调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结合，并且在具体制度和程序上加强了对被害人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保障。这次修正在立足国情的同时，也吸收了国外的一些立法经验成果和联合国的一些刑事司法准则，如无罪推定原则、律师在侦查阶段介入诉讼、增设简易程序、文明执行死刑等。加强了对被害人合法权益的保护，赋予了被害人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肯定了被害人申请回避、申诉以及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权利，同时扩大了被害人提起自诉的范围，规定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存在犯罪事实而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不追究犯罪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吸收了对抗制诉讼的合理格局，对庭审方式作了重大修改。

(四) 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正

自1996年后的一段时间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制度、程序、职权配置等都是比较合理的,能够适应我们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随着各方面情况的变化,《刑事诉讼法》也面临着一些新的问题。为此,201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向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了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并在当年的第五次全会上获得通过。这次修改《刑事诉讼法》,是进一步加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需要,是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推进我国民主法制进步的一个重大举措。与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正相比,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在条文数量上有大幅增加,在内容上有重大进步。在数量上,此次修正增加了66条,删除了1条,条文总数由225条增加到290条。从内容上看,既有对原有程序制度的调整,也有对原有程序制度的重塑,还有对新制度、新程序的建构。其中,既有微观的规范调整,针对实践中问题多发的领域作了新的规定、修改;也有宏观上的制度重塑与构建,完善了既有的制度安排并搭建了新的制度框架。因而,整体来看,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不仅具有实用性与针对性,还具有制度前瞻性。具体而言,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正主要有以下亮点:

1. “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

刑事诉讼法之所以被称为“应用宪法”,是因为其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密切相关,因而其进步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国的人权保障水平。我国早在2004年修宪时就已经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宪法》。作为与宪法、与公民权利密切相关的部门法,刑事诉讼法理应作出相应规定,以凸显其在人权保障上应有的价值理念。为此,2012年《刑事诉讼法》在第2条新增规定,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该规定不仅契合了社会主流价值取向,也彰显了我国人权保障事业的进步。可以说,这是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最耀眼的闪光点。

2. 完善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确保刑事案件质量的重要保障。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对证据制度的调整可谓是全方位的:第一,证据的概念由“事实说”走向了“材料说”。第二,在证据种类方面,书证、物证分列,各自成为独立的证据种类,鉴定结论更改为“鉴定意见”,并新增了“辨认、侦查实验笔录”“电子数据”等证据形式。第三,口供自愿性原则也得到了确认,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这是证据制度修改的一大亮点。第四,明确了

举证责任的分担并修改了证明标准，对“证据确实、充分”作了细化规定。第五，证据制度方面最大的亮点莫过于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定。新法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的范围以及排除的程序等内容，从而在法律上搭建了我国非法证据排除的制度框架。第六，对证人出庭作证的保障也是证据制度修改的重要内容。新法明确了特定案件中证人作证的保护措施，并将证人的补助、工资、奖金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等问题也纳入了保障范围。此外，2012年《刑事诉讼法》对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的转化适用问题也作了相应规定。

3. 强制措施的重大调整

强制措施是确保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2012年《刑事诉讼法》主要对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作了较大的调整。在逮捕方面，新法作了较大幅度的修改与完善、细化了逮捕条件；完善了审查批准逮捕程序，特别是增加规定了审查批捕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创设了逮捕后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机制；明确要求逮捕后应当立即送看守所羁押并删除了有碍侦查不通知家属的规定。这些修改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被逮捕人的权利保障，减少不必要的羁押，防止错误羁押。关于监视居住，新法调整了其适用条件、执行场所、考察内容以及可以采用的监视方法，并规定了通知家属、辩护人辩护、检察监督等措施以确保监视居住的正确适用，此外，还明确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从而使监视居住成为比取保候审重比逮捕轻的准羁押措施。对于取保候审，新法调整了其考察内容并规定了被取保候审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取保候审中保证金的确定、保管、退还等内容。此外，对于社会关注度较高、争议较大的拘留后通知家属问题也作了调整，将有碍侦查的情形严格限制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恐怖活动犯罪这两类。

4. 加强辩护权的保障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保障辩护权是宪法确认的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原则。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针对实践中存在的辩护难的具体问题，同时为解决与《律师法》的衔接问题，进一步完善了辩护制度，强化了律师权利的保障力度。具体而言，在辩护权保障方面的重大进步包括：在基本原则部分，明确提出保障辩护权行使原则；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范围；扩大了聘请辩护律师的主体范围；将辩护的时间提前至侦查阶段，吸收并完善了《律师法》规定的律师会见、阅卷权；完善了追究律师伪证罪的责任条款并设置了追究律师伪证责任的特殊保护程序；设置了辩方对于阻碍辩护职责履行的救济渠

道等。

5. 完善侦查措施

侦查措施，一方面影响侦查机关的侦查效能，另一方面也事关犯罪嫌疑人的权利保障，是权力与权利交锋的重要领域。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综合权衡各种因素，对侦查措施作了适当调整。其中最大的亮点莫过于将技术侦查纳入刑事诉讼法的调整范围，这也是修法中争议最大的问题。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对技术侦查的适用范围、适用主体、执行主体、适用期限、保密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还规定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实施秘密侦查、控制下交付等侦查措施，从而将技术侦查纳入法治化进程。为了有效遏制刑讯逼供等违法取证行为，新法明确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送看守所羁押，对在押人员的讯问只能在看守所进行，建立了讯问录音录像制度；明确规定讯问中应当保证被讯问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等基本需求。此外，新法还规定了对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为申诉或者控告的权利，以维护当事人、辩护人等有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6. 审判程序的重塑与完善

审判程序是控、辩双方对抗与法官听审的平台，事关刑事审判的公正性。特别是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有必要对刑事审判程序作出调整。此次修正《刑事诉讼法》，对所有的审判程序都作了相应调整，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莫过于对简易程序的重构。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调整了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将以往的简易程序和被告人认罪案件简易审程序合二为一，从而扩大了其适用范围，并相应地调整了简易程序审判组织的形式、审限等内容，此外，还强调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公诉审案件中的检察官出庭义务等。此次对简易程序的修改无疑有利于更合理地配置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

对于一审程序，最为突出的变化就是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证人出庭对于查明案情、核实证据、正确判决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实现审判公正，解决实践中比较突出的证人不出庭问题，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正明确了证人出庭的范围，规定鉴定人不出庭的，对其鉴定意见不予采纳，建立强制到庭制度，并考虑到家庭关系的特殊性而设置了必要的例外。此外，新法实行全卷移送，增加了庭前召集公诉人等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的规定，增加了有关量刑的内容等。

附带民事诉讼是实践中运用比较广泛的一项制度，但1996年《刑事诉讼法》